221012340525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泰洁环检(2026)0351 号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委 托 单 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145734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三、本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本报告使用 CMA 标志，检测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且已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查询确认为库内项目，方法合规有效。

七、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检测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邮　　编：226009

联系电话：0513－68223553

水 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皮道印、薛聪、张葛祥、袁天荣
采样日期	2026.7.6、7.9	收样日期	2026.7.6、7.9	测试日期	2026.7.7、7.9～7.10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石油类。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H 值：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总有机碳：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氨氮：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TJ-C-1616）、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TJ-S-183）、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J-S-1481）、AUY220 电子天平（TJ-S-394）、TOC-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TJ-S-1208）。				
评价依据	—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143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水 质 检 测 结 果 (1) (单位：mg/L)

检测项目 \ 频次 \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排放标准
		1	2	3	均值	
总有机碳	样品编号	H0351FS-1-1-1	H0351FS-1-1-2	H0351FS-1-1-3	5.1	—
	值	5.4	4.9	5.1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表面油					
备注	总有机碳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					

水 质 检 测 结 果 (2) (单位：mg/L)

检测项目 \ 频次 \ 采样点位		雨水排口	排放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H0351FS-2-1-1	—
	值	8	
氨氮	样品编号	H0351FS-2-2-1	—
	值	0.30	
石油类	样品编号	H0351FS-2-3-1	—
	值	0.95	
pH 值	样品编号	H0351FS-2-4-1	—
	值	7.2	
	样品温度（℃）	25.9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表面油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检测要素	空气和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周亮、皮道印、薛聪、周佳硕	
采样日期	2026.7.9	收样日期	2026.7.9	测试日期	2026.7.9～7.10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检测因子	厂界外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氨：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氯化氢：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J-C-1279～TJ-C-128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J-S-1481）。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9910145734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 G1	H0351FQ-1-1-1	12	16	20
		H0351FQ-1-1-2	13		
		H0351FQ-1-1-3	12		
		H0351FQ-1-1-4	12		
	检测点 G2	H0351FQ-2-1-1	14		
		H0351FQ-2-1-2	16		
		H0351FQ-2-1-3	15		
		H0351FQ-2-1-4	15		
	检测点 G3	H0351FQ-3-1-1	15		
		H0351FQ-3-1-2	16		
		H0351FQ-3-1-3	14		
		H0351FQ-3-1-4	14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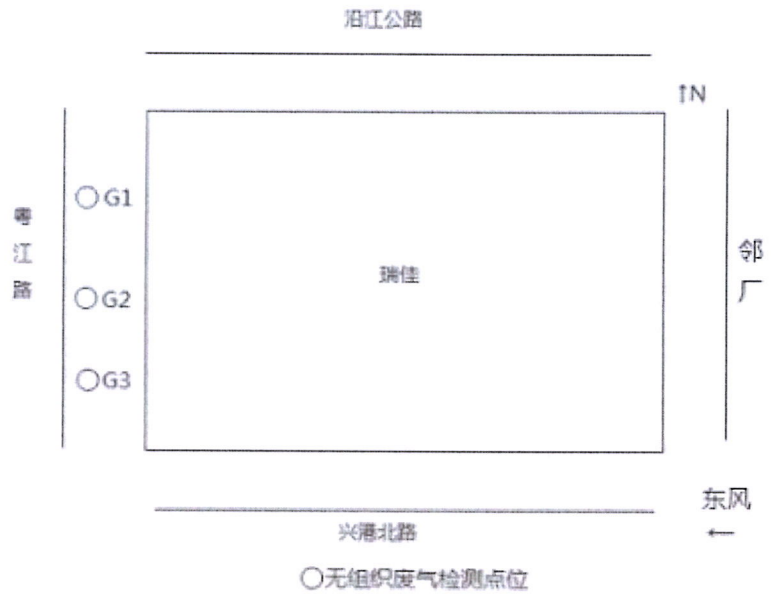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45～9:46	29.3	100.7	E	2.6
	11:45～11:46	29.7	100.6	E	2.7
	13:45～13:46	31.2	100.6	E	2.5
	15:45～15:46	31.6	100.6	E	2.3

注：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2）（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最大值	
氨	检测点 G1	H0351FQ-1-2-1	0.04	0.41	1.5
		H0351FQ-1-2-2	0.08		
		H0351FQ-1-2-3	0.12		
		H0351FQ-1-2-4	0.17		
	检测点 G2	H0351FQ-2-2-1	0.16		
		H0351FQ-2-2-2	0.13		
		H0351FQ-2-2-3	0.32		
		H0351FQ-2-2-4	0.36		
	检测点 G3	H0351FQ-3-2-1	0.25		
		H0351FQ-3-2-2	0.15		
		H0351FQ-3-2-3	0.41		
		H0351FQ-3-2-4	0.16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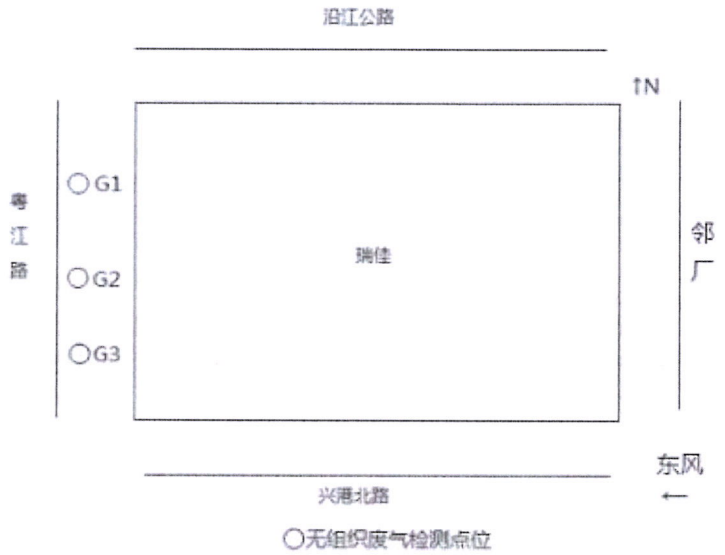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45～10:45	29.3	100.7	E	2.6
	11:45～12:45	29.7	100.6	E	2.7
	13:45～14:45	31.2	100.6	E	2.5
	15:45～16:45	31.6	100.6	E	2.3

注：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3）（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最大值	
硫化氢	检测点 G1	H0351FQ-1-3-1	ND	ND	0.06
		H0351FQ-1-3-2	ND		
		H0351FQ-1-3-3	ND		
		H0351FQ-1-3-4	ND		
	检测点 G2	H0351FQ-2-3-1	ND		
		H0351FQ-2-3-2	ND		
		H0351FQ-2-3-3	ND		
		H0351FQ-2-3-4	ND		
	检测点 G3	H0351FQ-3-3-1	ND		
		H0351FQ-3-3-2	ND		
		H0351FQ-3-3-3	ND		
		H0351FQ-3-3-4	ND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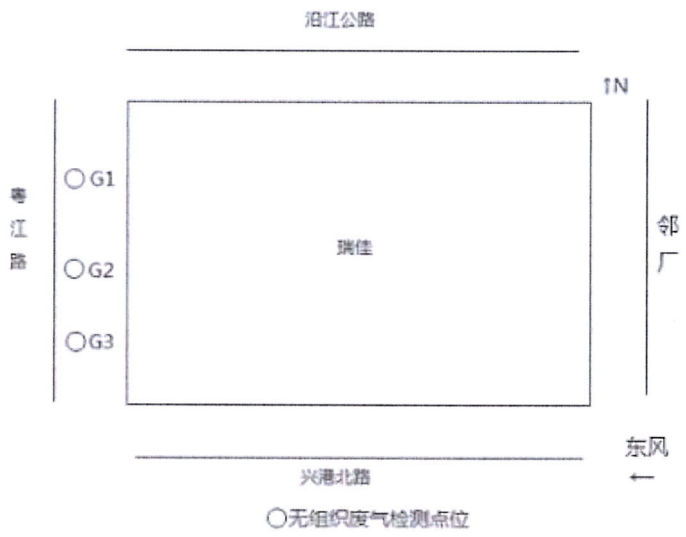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45～10:45	29.3	100.7	E	2.6
	11:45～12:45	29.7	100.6	E	2.7
	13:45～14:45	31.2	100.6	E	2.5
	15:45～16:45	31.6	100.6	E	2.3

注：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003mg/m³。硫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4）（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最大值	
氯化氢	检测点 G1	H0351FQ-1-4-1	0.07	0.17	0.20
		H0351FQ-1-4-2	0.08		
		H0351FQ-1-4-3	0.07		
	检测点 G2	H0351FQ-2-4-1	0.12		
		H0351FQ-2-4-2	0.14		
		H0351FQ-2-4-3	0.13		
	检测点 G3	H0351FQ-3-4-1	0.16		
		H0351FQ-3-4-2	0.14		
		H0351FQ-3-4-3	0.17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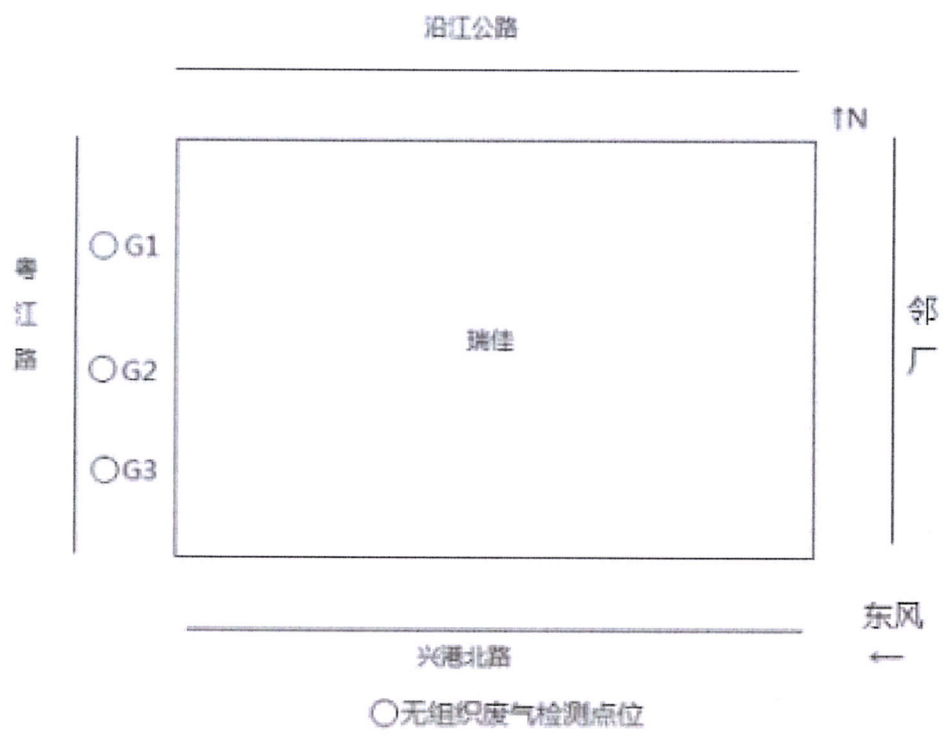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45～10:45	29.3	100.7	E	2.6
	11:45～12:45	29.7	100.6	E	2.7
	13:45～14:45	31.2	100.6	E	2.5

注：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厂界噪声排放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葛祥、宋潇俊、皮道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table>
<tr><td colspan="2">测量仪器</td><td>多功能声级计 AHAI6256</td><td colspan="2">仪器编号</td><td colspan="2">TJ-C-1614</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3 类</td><td colspan="2">检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8.17</td></tr>
<tr><td col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5">晴，风向/风速：东风/昼间：2.9m/s、夜间：3.3m/s</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噪声源情况</td><td rowspan="2">车间工段名称</td><td rowspan="2">设备名称型号</td><td rowspan="2">功率（kW）</td><td colspan="2">运转状态</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开（台）</td><td>关（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测点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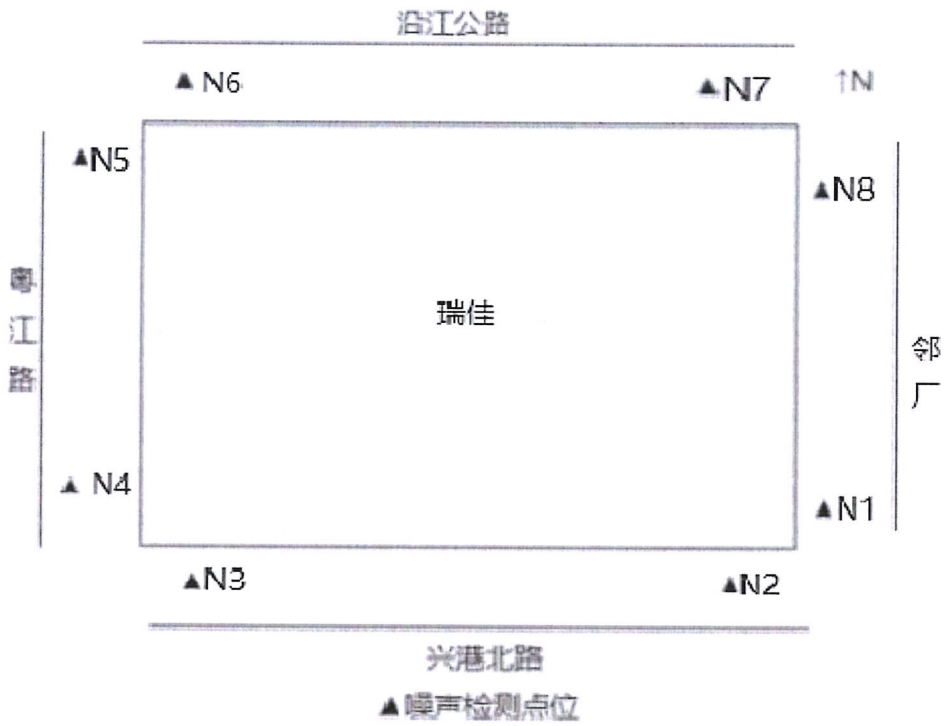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噪 声 测 量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昼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N1	东厂界南外 1 米	60.1	65	—	51.5	55	—
N2	南厂界东外 1 米	60.9	65	—	52.4	55	—
N3	南厂界西外 1 米	61.3	65	—	52.9	55	—
N4	西厂界南外 1 米	60.5	65	—	53.0	55	—
N5	西厂界北外 1 米	60.4	65	—	53.5	55	—
N6	北厂界西外 1 米	59.8	65	—	52.0	55	—
N7	北厂界东外 1 米	63.6	65	—	53.6	55	—
N8	东厂界北外 1 米	60.0	65	—	54.0	55	—
	以下空白						
备注							